

(上挂 A80 版)					
29	普源检测	375,000	0.25	375,000	0.19
30	李博	208,050	0.14	208,050	0.12
31	董彬	205,350	0.14	205,350	0.12
32	高翔	179,550	0.12	179,550	0.09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配售	-	-	2,500,000	1.25
34	网下发行未缴获股份	-	-	1,996,427	1.00
	小计	150,000,000	100.00	154,496,427	77.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	无限售流通股	-	-	45,903,573	22.75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4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鞍山海康	3,909.56	19.55	36
2	鹏源一号	1,808.51	9.04	12
3	海目星投资	1,229.13	7.15	36
4	德盛源创投	1,223.40	6.12	36
5	国信证券	1,076.80	5.38	12
6	科融惠信	531.92	2.66	12
7	阿万汇金	469.36	2.35	12
8	聚友诚	420.21	2.10	12
9	慧悦投资	365.28	1.93	12
10	深创投	367.02	1.84	12
	合计	11,170.99	58.22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跟投, 中信证券投资获配 250.00 万股, 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安排非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00 万元, 本次战略配售 250.00 万股, 获配金额为 3,640.00 万元,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无老股转让。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股。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7.6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3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2 元/股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800.00 万元, 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72,800.00 万元, 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91.21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7,891.21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20-13-73 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 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38
审计及保荐费用	1,145.00
律师费用	46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0.0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80
合计	7,891.2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2,608 户。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4-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出具了天健审(2020)3-405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 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74,155.38	59,947.96	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82	7,725.56	-6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24	1,396.61	49.27%

基于公司订单、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155.38 万元, 同比增长 32.5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82 万元, 同比下降 63.76%;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24 万元, 同比增长 49.27%。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高, 主要原因包括: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在手订单充足, 预计 2020 年 1-9 月产销额增长, 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其中中大及膨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订单及销售规模较高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受收入规模增长带动, 毛利润金额有所提高。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截止, 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 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良好,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开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1	中国恒信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步行	492010000892817888
2	上海德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步行	7440070880130001088
3	招商局银行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19473110505
4	上海银行深圳发展支行	003903250300422758
5	交通银行深圳天天支行	44306614011200211923
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6866888
7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900541905
8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32264863

二、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事项目, 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除银行借款外, 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借款等合同外, 本公司未签订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 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他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政监管办法》等问题的指导意见,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1]14 号)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21]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11 号)等法规的规定, 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审议,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成长性,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经营运作规范,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营业绩优良, 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 能够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因此, 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 5940
传真号码: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陈东旭、陈靖
联系人: 陈东旭、陈靖、谢博维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本蔚、胡, 保荐代表人, 高级理财规划,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今天国际、英维克、宝丰能源等首次上市项目, 及盛屯矿业、瀚蓝环境等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陈本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陈靖、胡, 保荐代表人, 总监、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 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维力医疗、北京君正、兆易创新、建科锐、宏柏新材、芯海科技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明阳智能等上市公司的前融资项目。陈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海康、海目星投资及深海创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6)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盛宇、聂水斌、张松岭、高霄、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对外承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6)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9)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董道福、董道仁、董、江苏拓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5)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招银一、国信基金、君联成、慧悦成长、科地茂优、厦门洞土、赣州允公、深圳洞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千里母城、天慧成长、瑞成端发、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阿万汇金、红土孔雀、将毅、周逸承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5) 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赵锐及减持意向重新出具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海康、海目星投资及深海创投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持有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5)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招银一、国信基金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5)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 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赵锐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5)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 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赵锐的承诺

1、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购买及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承诺
(1) 启动及终止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则为经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 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启动股份回购:

(2) 公司回购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前或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价调整不停止的除外。

二、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前或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价调整不停止的除外。

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前或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价调整不停止的除外。

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前或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价调整不停止的除外。

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前或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价调整不停止的除外。

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

触发启动条件后, 公司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